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該等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456,000,000股股份約7.13%，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631,000,000股股份約6.65%。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8.75%。該標準價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9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9,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其撥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披露的可能交易。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收取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2%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456,000,000股股份約7.13%，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631,000,000股股份約6.65%。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等同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8.75%。該標準價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須遵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7,6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168,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待下列者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取得政府、監管或其他公共團體或機構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必要許可、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概不得合理反對聯交所及／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與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的條件。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一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敵對衝突、暴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等多種情況；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本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一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作實。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再者，其亦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9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9,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其撥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披露的可能交易。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尚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81,000,000港元	(i) 約16,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包括)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約8,0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 餘下65,0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本集團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 約3,400,000港元用作貸款償還 (ii) 約4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物業及上市證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176,000,000	47.88	1,176,000,000	44.70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175,000,000	6.65
其他公眾股東	1,280,000,000	52.12	1,280,000,000	48.65
合計：	<u>2,456,000,000</u>	<u>100</u>	<u>2,631,000,000</u>	<u>100</u>

附註：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擁有50%及50%。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非星期六）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的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75,000,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售572,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